

新竹市消防局提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率處理原則

111 年 5 月 4 日局消預字第 11100054851 號函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有效提升場所合格申報率及消防專技人員檢修品質，並督促場所管理權人強化消防安全設備平時維護管理工作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並配合分期分類申報期限表，期能有效提升各類場所之檢修申報合格率，以維護本市公共安全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消防法第 6 條、第 9 條。
- (二)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。
- (三)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。
- (四)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。

三、執行對象：本局列管應檢修申報之場所(集合住宅除外)。

四、執行方式

- (一)各大隊列管應檢修申報之場所(集合住宅除外)，持宣導單及分期分類申報期限表向管理權人說明合格申報重要性，各類場所應於檢修後缺失改善完成向本局申報，其對象如下：
 1. 甲類及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。
 2. 甲類以外場所。
- (二)集合住宅部分以宣導並輔導採合格申報為原則，暫不強制實施。
- (三)本局受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網路申報案件後，承辦人員應於 5 日內完成文件審核，如檢修申報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向管理權人或消防專技人員說明合格申報之重要性，於通知確認後受理申報：
 1. 消防安全設備不符項目達該場所所有設備 5 分之 1 以上者。
 2. 消防安全設備之系統性設備不符規定達 2 項以上者。
 3. 僅設置滅火器、緊急照明燈及標示設備等消防設備之場所應實施合格檢修及申報。

五、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有第五條第(三)項情事，經本局說明後，未完成修繕仍提出申報者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一) 限期複查：本局檢查人員應於 **30 日內** 實施複查。

(二) 縮短限期改善期限並提高裁罰金額：

檢查結果發現消防安全設備有不符規定事項，當場要求立即改善，若當日仍無法完全改善者，即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。且改善期限原以 **20 至 30 日** 為原則，縮短為 **10 至 15 日**，並詳加審核改善計畫書，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，依法予以舉發，並以「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」裁處基準表第 2 次違規金額加重處分，檢查人員應持續追蹤複查，至完全改善為止。

六、本計畫辦理情形由各大隊每月安檢會議提報執行進度。

七、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並 **自即日起生效**。